

臺南市政府辦理特約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服務實施計畫

112.1.10版

一、目的：為協助降低本市身心障礙者購買生活輔具之經濟支出壓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三、服務對象：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經主管機關核定購買生活輔具補助者（以下簡稱受補助者）。

四、辦理方式：受補助者向主管機關特約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廠商(以下簡稱特約廠商)購買核定補助之輔具，並由特約廠商依限辦理核銷。

五、特約廠商資格：設立於本市、嘉義縣(市)、高雄市具實體店面，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輔具販售：營利事業登記證含醫療器材製造、零售、批發，機車批發、零售等相關營業項目者。
- (二)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營利事業登記證含土木工程、其他工程類、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等相關營業項目者。

六、特約規定：

- (一) 特約廠商申請或續約採書面審查為原則。
- (二) 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由廠商函送已用印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約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服務契約書」一式二份
- (三) 契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次年度底。
- (四) 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約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服務記點規定」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約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服務特約廠商查核表」辦理查核。
- (五) 通過前款查核者，函知契約屆滿前辦理續約；未依限辦理者，視同無意願續約。
- (六) 簽約後廠商資料有異動時，特約廠商應主動檢具「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約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服務異動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七、特約廠商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方式：採文到隨審方式辦理。
- (二) 申請應備文件：
 -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約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服務申請表。
 - 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約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服務切結書。
 - 3. 營利事業登記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廠商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5. 申請特約廠商如為分支機構，申請書及切結書請填總公司資訊並蓋總公司章，請併本次申請於同一份營運契約書臚列各門市相關資料。

(三) 續約應備文件：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約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服務特約廠商續約意願調查表。
2. 用印契約書一式二份。
3. 原申請資料異動者須檢附相關文件。

(四) 第二款、第三款資料缺件者限期補正，資格不符或屆期未補件逕行退件。

八、特約廠商服務內容：

- (一) 依主管機關核定函提供受補助者符合輔具評估報告書建議之尺寸、規格及功能等項目輔具。
- (二) 應向受補助者或其家屬詳細說明所購買輔具之正確使用方式。
- (三) 協助回收二手輔具並轉交本市輔具資源中心。
- (四) 核銷規定：
 1. 由受補助者填寫「輔具購買補助證明」，特約廠商協助拍攝受補助者使用之照片，並將所購輔具產品序號黏貼於「輔具產品及使用照片」表格。輔具費用若高於補助時，由特約廠商逕向受補助者收取差額。
 2. 特約廠商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之「領款收據」、「請款清冊」、收據或發票黏貼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支出憑證黏存單」、連同「輔具產品及使用照片」、保固卡影本及核定函影本等逕送主管機關進行補助款項之申請。

九、本計畫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